附件3：

考生面试守则

1.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面试考生要听从统一指挥，尊重面试工作人员，遵守面试程序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。

3.面试考生在抽签结束直至到备考面试，必须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如确有需要离开到卫生间的，须有工作人员陪同到指定卫生间；候考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
⒋面试实行代码（抽签号）方式。参加面试人员在回答问题中，不得介绍（透露）本人姓名、单位、地址、报考职位等可能暴露考生身份的信息，否则视为违纪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⒌参加面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；面试完毕后，不得将备考纸等带出考场，考生不得穿奇装异服。

⒍严肃考试纪律。参加面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作无效处理。

1. 未在规定时间上交通讯工具的；
2. 将试题内容泄露给其他候考人员的；
3. 由他人代考的；
4. 不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或无理取闹的；
5. 扰乱面试考场及有关面试工作场所秩序的；
6. 有其它违纪舞弊行为的。